



第六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  
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  
保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十三个国家按照大会第 59/37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了报告  
(见报告第二节)；

收到两个国家按照大会第 59/37 号决议第 12 段提出的两项意见 (见报告第  
三节)；

自上一个关于本专题的报告 (A/59/125) 提出以来，又有二十五个国家加入  
有关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文书，一个国家提交关于撤出  
其中一项文书的通知 (见报告第四节)。

\* A/61/50 和 Corr. 1。



## 一. 引言

1. 2004年12月2日，大会通过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第59/37号决议。该决议第10、12和13段如下：

“大会，

“10. 请：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受到严重侵犯时，尽快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地国，及在可能情形下，被指控罪犯所在地国，尽速向秘书长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措施，并在最后依照本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起诉的终局结果，以及报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c) 提出这种报告的国家考虑采用或参考秘书长拟订的指导原则；<sup>2</sup>

“……

“12.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11段(a)提及的通告内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所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向其提出意见；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下列资料的报告：

(a) 关于上文第8段所述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资料；

(b) 依照上文第10和第12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义的摘要；”

2. 秘书长在2005年1月13日的说明中，提请各国注意大会第59/37号决议第10(a)段所载的要求，并请它们就严重违反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 本报告是根据第59/37号决议第13段编写的。

4. 报告第二节载有所收到报告的摘要以及这些报告的全文。

5. 报告第三节载有根据第59/37号决议第12段表达的观点。

---

<sup>2</sup> A/42/485，附件。

6. 报告第四节载有关于截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各国加入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sup>1</sup>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2</sup> 和各自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sup>3</sup> 的情况的资料。

## 二. 各国依照大会第 59/37 号决议第 10 段提出的报告

7. 2004 年 10 月 8 日瑞典的报告\* 提供了在瑞典所发生事件的资料, 涉及奥地利驻马尔默名誉领事馆的房地、沙特阿拉伯外交官驾驶的一辆汽车、俄罗斯大使馆的房地和一些汽车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房地。报告有关部分的内容如下:

### “1. 奥地利

“2002 年 7 月 18/19 日夜, 有人投石头, 打碎奥地利驻马尔默名誉领事办公室的一扇窗户。有人在墙上涂写‘制止右派’字样, 并画有无政府主义标记。没有目击者或线索。

“2003 年 6 月 20 日清晨, 有人将 3 块圆石投入靠近奥地利名誉领事馆的一个办公室窗户。两块玻璃被打碎。此举原定目标可能是奥地利领事馆。

### “2. 沙特阿拉伯

“2003 年 5 月 1 日, 一名沙特外交官驾驶的外交牌照汽车, 在斯德哥尔摩市中心 Stureplan, 遭到示威者的攻击, 汽车损坏。攻击者使用石头、空瓶和金属棒。目击该外交官汽车被攻击的警察称, 他们正忙于控制代表‘收回大街’组织的一批示威者, 后来发生暴力行为和投掷石块。他们将附近的警察局地址告诉该外交官, 让他向警察局报案。检察员后来判定, 没有理由怀疑发生了可提出起诉的罪行。

### “3. 俄罗斯联邦

“2002 年 11 月 8 日清晨, 发现有人进入使馆院内, 破门进入院墙内停放的 4 辆汽车, 并企图进入第 5 辆汽车。所有 5 辆汽车都遭损坏。被进入的 4 辆车遭到搜索, 车内设备凌乱。没有发现线索。

“2003 年 7 月 8 日下午 4 时, 在代表团驻地一间办公室内发现一身份不明的男子。该人携带一把斧头, 行为暴烈。人们企图把他拦住, 但他打破窗子逃走。后来他打破一外交官的汽车, 驾驶该车强行穿过关闭的大门, 驶入外面街道。后来车被发现, 该男子被捕。8 月 14 日, 他因非法入侵、损坏财产和偷车被判 6 个月徒刑。

\* 瑞典的上述报告, 是编纂司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就此议题辩论结束后收到的, 因此列入秘书长的本报告。

####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年6月16日在使馆附近举行一次合法游行时，3人进入使馆，声称申请签证。游行的目的是要求将在伊朗的圣战者组织从美国政府的恐怖主义组织名单中除名。叙利亚大使认为，该3人有威胁性，因为他们代表圣战者组织。警察到来后，要求3人离开使馆，3人立即离开，并对警察说无意制造麻烦，仅是要求约见。2003年6月18日结案，认为该事不构成犯罪。

“2003年7月22日，使馆工作人员抵达使馆时，发现一个葬礼花圈，彩带上写：‘致叙利亚大使阁下。瑞典自由黎巴嫩小组以叙利亚监狱中死亡的黎巴嫩烈士 Josef Hoyes 安睡灵魂的名义敬赠。’由于没有证据，该案于2003年7月30日结案。

“2003年8月20日上午10时至11时，叙利亚使馆接到一电话威胁。据称，是瑞典人的一名男子操着瑞典语和英语说，‘你们对20人在巴格达被杀事件负责……。你们残暴杀害科菲·安南的代表……。你们是恐怖分子，叙利亚是恐怖主义国家，必须把你们从我们的国家瑞典赶走。’但问该人的身份时，他说：“怎样？你们也想杀死我？”（电话号码被登记）该案件于2003年10月15日结案，理由是不能确定犯罪的因素。

“2003年10月10日，叙利亚大使馆通知外交部，使馆收到两封威胁信，其中有可以理解为反阿拉伯和伊斯兰的言论。信内有人们被殴打的照片，并有威胁语言：“你不同意，将被杀死！”信被交给警方。2004年2月17日决定，不开展初步调查。警方未对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6年2月13日提交报告，事关2006年2月4日发生的暴力行为，给大马士革若干使馆造成物质损失。该报告的有关内容如下：

“谨向你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采取措施，在一些国家报纸刊载侮辱先知穆罕默德的漫画后，加强了对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使馆和领馆的保护，并采取措施应付愤怒抗议刊载这些漫画的示威游行，以及采取步骤处理其后果。

“在愤怒抗议示威之前的几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当局预先采取若干措施，加强对所有使领馆、其成员及其它邸的警卫和保护，特别是加强对其报纸登载侮辱性漫画的国家的使领馆的警卫和保护。

“2006年2月4日之前曾举行了若干示威。参加示威的有几十人，对登载侮辱先知的漫画，和平地表达愤怒和抗议。

“2月4日，举行一次大型示威。开始是和平的，有数千人参加，集聚在驻有一些使馆的一座大楼前。立即增加了治安部队，以确保所驻使馆的安全。但和平示威突然转为暴力行动，尽管警察和保安部队作出努力，利用现

有手段，如催泪瓦斯、水喉并组成人墙阻挡示威者接近使馆，一些官员和宗教领袖也发出呼吁，若干示威者仍给一些使馆造成破坏。

“一些参加示威者使用了武力，致使几十名履行保护使馆职责的警察和保安部队成员负伤，一些人被送往医院急救。

“在和平示威突然转为暴力行动时，保安当局立即增加警力，并加强所有使领馆及外交和领事代表宅邸的保安措施。发生暴力和骚动后，在示威者企图前往的使馆周围街道，设置障碍，并利用水喉和催泪弹驱散示威者，阻止他们接近使馆。

“保安当局逮捕并审问对外交使团造成破坏的嫌疑人，目前正在准备对造成破坏的责任人采取法律措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与丹麦、瑞典和挪威外交部长通了电话，部长对所发生的事件表示遗憾。他说已加强保卫措施，重申叙利亚遵守和尊重各项国际协定。叙利亚助理外交部长还打电话给受损大使馆的大使和欧洲联盟轮职主席国奥地利的大使，对所发生的事件表示遗憾。他还保证叙利亚对国际协定的承诺，并通知奥地利大使已开始进行适当的调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发表新闻稿，对 2006 年 2 月 4 日抗议示威发生暴力行为，对驻大马士革若干使馆造成物质损失表示遗憾。外交部还说，虽然公众对侮辱先知表示极度愤怒的感情是可以理解的，但不允许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违反法治。外交部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保障各使馆及其成员的安全。他说已采取进一步措施守卫和保护外交使团，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某些国家的国民受到威胁的说法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

“2006 年 2 月 6 日，外交部副部长会见奥地利大使任主席、包括芬兰大使和瑞士临时代办的欧洲 3 国大使小组，以及还代表挪威和加拿大的欧洲委员会大使。外交部助理部长于 2 月 8 日会见挪威大使，2 月 9 日会见智利外交部代表团。在会见中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所发生事件感到遗憾，愿意根据国际协定、特别是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2 条，对暴力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由外交部和大马士革省组成的委员会已开始工作，清点损坏情况，修复受损的使馆，以履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国际协定承担的责任。此外，为智利使馆提供了临时的总部。

“欧洲联盟主席国奥地利的大使致电助理外交部长，对采取安全措施表示感谢。

“法国大使说，示威者企图进入法国大使馆，但安全和警察部队成功地阻止了他们。法国外交部在巴黎约见叙利亚大使，对叙利亚当局采取安全措施保护大使馆表示感谢。

“在我们陈述这些事实时，令人遗憾的是，一个国家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施压并故意歪曲其立场为其国策，该国官员无视上述措施，发表没有事实根据的声明。他们歪曲事实，歪曲叙利亚政府基于对国际协定承诺所采取的措施和履行的保护外交使团的义务。以邪恶和误导立场闻名的报纸和媒体也加入这场不公正的宣传运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国际社会履行职责，对抗反对启示宗教象征的运动，以确保尊重所有宗教及其象征，继续致力于不同文明的对话，努力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容忍精神。”

9. **伊拉克** 2006年2月13日提交报告称，伊拉克安全当局已“每天24小时加强对驻伊拉克外交使团和外交官的警卫和保护。”

10. **黎巴嫩** 2006年4月4日提交报告，谈及2000年1月3日和2006年2月5日发生的涉及俄罗斯联邦和丹麦使馆的事件。报告的有关部分如下：

“一. 驻黎巴嫩外交和领事使团遭受侵犯事件：

“2000年1月3日，俄罗斯使馆驻地遭到一巴勒斯坦公民的武装攻击，该人在附近大楼的枪战中被击毙。

“2006年2月5日，丹麦一些报纸登载侮辱先知穆罕默德的漫画后，丹麦使馆所在的建筑被示威者放火。对许多示威者进行拘押和调查，以查明背后主使的分子和党派。”

11. **罗马教廷** 2006年4月10日报告提到2003至2006年期间发生的事件，涉及在雅加达、尼科西亚、巴格达、布琼布拉、莫尔兹比港的罗马教皇使团以及驻巴黎教科文组织的教皇代表办事处。报告有关部分如下：

“2004年5月15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一些小偷进入罗马教皇使团，偷走一些外交护照和参赞的物品，以及他的VISA信用卡和国际驾照。

“2005年1月19日，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一些身份不明者企图进入罗马教皇使团。

“2005年9月30日，在法国巴黎，3名小偷进入教科文组织教皇代表办事处，偷走常驻观察员的一些个人物品。被盗物品很快被巴黎警方寻回。

“2006年1月29日16时30分，在伊拉克巴格达，罗马教皇使团花园墙外发生一起汽车爆炸。没人伤亡，但墙被炸坏数米，建筑物一些窗子破裂。

嫌疑人身份不明。该爆炸与巴格达的 4 起和基尔库克的 2 起反对基督教的汽车爆炸同时发生，这些爆炸炸死炸伤各 3 人。

“2003 年 12 月 5 日，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有人野蛮攻击罗马教皇使团的一名工人，用铁棒击中他的头部。

“2003 年 12 月 29 日，在布隆迪布琼布拉以南 50 公里处，驻布隆迪罗马教皇教廷大使 Michael Courtney 阁下遇袭身受重伤，凶手不明，仍在逍遥法外。

“2004 年 2 月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兹比港，一些青年毁坏罗马教皇使团大门附近的教皇印记和语录。”

12. **芬兰** 2006 年 5 月 10 日提交报告谈及 2003-2005 年在赫尔辛基发生的事件，事件涉及俄罗斯联邦使馆、塞尔维亚和黑山大使和大韩民国大使官邸。报告有关部分如下：

“芬兰常驻代表通知如下：关于以前报告的 2003 年 10 月 6 日发生的事件，一人袭击附近一商店后，侵入俄罗斯联邦驻赫尔辛基使馆大院，赫尔辛基区法院判处该人破坏公众和平，并处罚款。

“2004 年 8 月 1 日，一身份不明者企图闯入塞尔维亚和黑山驻赫尔辛基大使官邸，但未能打开大门。官邸受到轻微损坏。此人仍未查明。

“2005 年 7 月 23 日，一人闯入大韩民国驻赫尔辛基大使官邸。此人被警方抓获，因在附近同一地区的几处破门入屋，被赫尔辛基区法院判处 1 年徒刑。”

13. **挪威** 2006 年 5 月 11 日提交报告，事关 2006 年 2 月 4 日在大马士革和 2006 年 2 月 7 日在德黑兰发生的涉及挪威王国使馆房地的事件，以及 2004-2005 年期间在挪威发生涉及以下使馆的事件：斯洛伐克、俄罗斯联邦、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波兰、瑞士、希腊、土耳其、荷兰、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办事处。报告的有关部分如下：

#### **“侵犯挪威外交使团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挪威王国驻大马士革使馆

“使馆于 2006 年 2 月 4 日遭到一群人攻击。经破坏和放火焚烧后，使馆房地毁坏。使馆一名外交人员的私人住所也被捣毁。挪威对其外交使团的不可侵犯性遭到破坏提出最严重的抗议，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攻击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部赔偿。

“挪威王国驻德黑兰使馆

“该使馆于 2006 年 2 月 7 日遭到一群人攻击。房地遭破坏，人群还企图对使馆放火。挪威对其外交使团的不可侵犯性遭到破坏提出抗议，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攻击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部赔偿。

**“侵犯驻挪威外交使团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2004 年**

“斯洛伐克使馆

“使馆被盗。一外交人员私人物品被偷。窃贼被捕并被罚款。被盗物品归还物主。

“俄罗斯使馆

“使馆停车场的一辆汽车内发生盗窃。该车为使馆雇员所有。进行了报案和调查。无人被捕或被指控。

“以色列使馆

“向使馆大门泼洒油漆。进行了报案和调查。无人被指控。

“一男子企图进入使馆大院，行为具有威胁性。该男子被捕并被罚款。

**“2005 年**

“联合王国使馆

“在使馆篱笆上胡乱涂抹。已报案和调查。无人被捕或被指控。

“对使馆进行任意破坏。使馆呼叫系统被毁。一妇女被捕，该妇女同意赔偿损失。

“捷克使馆

“一外交官住所被盗。贵重物品、钥匙和护照被偷。已报案和调查。因窃贼身份不明，该案已撤销。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办事处被盗。现金和易售的贵重物品被盗。对该案进行了调查，无人被捕或被指控。

“波兰使馆

“在使馆篱笆上胡乱涂抹。已报案和调查。无人被捕或被指控。挪威外交部出钱清除了油漆。

“瑞士使馆

“在使馆篱笆上胡乱涂抹。已报案和调查。无人被捕或被指控。挪威外交部出钱清除了油漆。

“希腊使馆

“在使馆篱笆上胡乱涂抹。已报案和调查。无人被捕或被指控。挪威外交部出钱清除了油漆。

“土耳其使馆

“在使馆篱笆上胡乱涂抹。已报案和调查。无人被捕或被指控。挪威外交部出钱清除了油漆。

“荷兰使馆

“一外交官住所被盗。贵重物品、钥匙、护照、使馆雇员名单和一部使馆电话被偷。已报案和调查。无人被捕或被指控。护照、钥匙和使馆雇员名单已经找到。

“加拿大使馆

“收到炸弹威胁信件。已进行调查。未采取特别防卫措施。

“美国使馆

“使馆遭故意破坏。新种的树木和灯杆遭到破坏。一人被捕，被审判和定罪。

“挪威外交部在各使团提出要求时，已对其财产损失支付赔偿款。也支付清除胡乱涂抹的费用。”

14. 冰岛、哥伦比亚、卡塔尔、斯洛文尼亚、爱尔兰和沙特阿拉伯报告称，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违反事件。

### 三. 各国根据大会第 59/37 号决议第 12 段提出的意见

15. 卡塔尔 2005 年 5 月的报告称，关于根据大会第 59/37 号决议“提议的必要措施”，认为必须“强调对等的原则”。

16. 芬兰 2006 年 5 月 10 日的报告强调，“不仅在国际一级就安全事项合作十分重要，各使团和地方主管当局在国家一级的合作也十分重要。”

### 四. 截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各国参加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情况<sup>4</sup>

17. 表 1 和表 2 中以下列每项文书之前的字母代表该文书。

A.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年4月18日在维也纳签署;根据第51条的规定,于1964年4月24日生效);

B.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择议定书》(1961年4月18日在维也纳签署;根据第六条的规定,于1964年4月24日生效);

C.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1961年4月18日在维也纳签署;1964年4月24日生效);

D.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年4月24日在维也纳签署;根据第77条的规定,于1967年3月19日生效);

E.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择议定书》(1963年4月24日在维也纳签署;1967年3月19日生效);

F.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1963年4月24日在维也纳签署;1967年3月19日生效);

G. 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12月14日通过;1977年2月20日生效)。

表 1

**参加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国家总数**

签署、继承签署						
A	B	C	D	E	F	G
60	18	29	48	18	37	25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184	51	64	170	39	45	162

表 2

**各国参加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情况**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阿富汗								A						G
阿尔巴尼亚			A					A			D			G
阿尔及利亚								A			D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安道尔								A			D			G
安哥拉								A			D			
安提瓜和巴布达											D			G
阿根廷	A	B		D		F		A	B		D			G
亚美尼亚								A			D			G
澳大利亚	A			D			G	A		C	D		F	G
奥地利	A		C	D		F		A		C	D		F	G
阿塞拜疆								A			D			G
巴哈马								A		C	D			G
巴林								A			D			G
孟加拉国								A			D			G
巴巴多斯								A			D			G
白俄罗斯	A						G	A			D			G
比利时	A		C	D		F		A	B	C	D	E	F	G
伯利兹								A			D			G
贝宁				D		F		A			D			G
不丹								A			D			G
玻利维亚				D				A			D			G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E	F		A	B	C	D			G
博茨瓦纳								A	B	C				G
巴西	A			D	E			A			D			G
文莱达鲁萨兰国														G
保加利亚	A						G	A		C	D	E	F	G
布基纳法索				D		F		A			D		F	G
布隆迪								A						G
柬埔寨								A	B	C	D			
喀麦隆				D	E	F		A			D			G
加拿大	A						G	A			D			G
佛得角								A			D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中非共和国	A	B	C	D		F		A	B	C				
乍得								A						
智利	A			D		F		A			D			G
中国								A			D			G
哥伦比亚	A		C	D	E	F		A			D			G
科摩罗								A						G
刚果				D	E	F		A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A			D				A		C	D			G
科特迪瓦				D		F		A						G
克罗地亚								A			D			G
古巴	A			D				A			D			G
塞浦路斯								A			D			G
捷克共和国								A			D			G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			D			G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D	E	F		A	B	C	D			G
丹麦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吉布提								A			D			G
多米尼克								A		C	D			G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B	C	D	E	F		A	B	C	D	E	F	G
厄瓜多尔	A		C	D			G	A		C	D			G
埃及								A	B		D	E		G
萨尔瓦多								A			D			G
赤道几内亚								A			D			G
厄立特里亚								A			D			
爱沙尼亚								A	B	C	D	E	F	G
埃塞俄比亚								A						G
斐济								A		C	D			
芬兰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法国	A		C	D		F		A		C	D		F	G
加蓬				D		F		A	B	C	D	E	F	G
冈比亚														
格鲁吉亚								A			D			G
德国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加纳	A	B	C	D	E	F		A			D	E		G
希腊	A							A			D			G
格林纳达								A			D			G
危地马拉	A						G	A			D			G
几内亚								A	B	C	D			G
几内亚比绍								A						
圭亚那								A			D			
海地								A			D			G
罗马教廷	A			D				A			D			
洪都拉斯								A			D			G
匈牙利	A						G	A		C	D		F	G
冰岛							G	A	B	C	D	E	F	G
印度								A	B	C	D	E	F	G
印度尼西亚								A	B		D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B	C	D				A	B	C	D	E	F	G
伊拉克	A	B	C					A	B	C	D	E		G
爱尔兰	A		C	D		F		A			D			G
以色列	A		C	D				A						G
意大利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牙买加								A			D			G
日本	A		C					A		C	D		F	G
约旦								A			D			G
哈萨克斯坦								A			D			G
肯尼亚								A	B	C	D	E	F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基里巴斯								A			D			G
科威特				D	E	F		A		C	D			G
吉尔吉斯斯坦								A			D			G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	B	C	D	E	F	G
拉脱维亚								A			D			G
黎巴嫩	A	B	C	D		F		A			D			G
莱索托								A			D			
利比里亚	A			D	E	F		A	B	C	D			G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	B		D			G
列支敦士登	A		C	D		F		A		C	D		F	G
立陶宛								A			D			G
卢森堡	A		C	D		F		A		C	D		F	G
马达加斯加								A	B	C	D	E	F	G
马拉维								A	B	C	D	E	F	G
马来西亚								A	B	C	D			G
马尔代夫											D			G
马里								A			D			G
马耳他								A		C	D			G
马绍尔群岛								A			D			G
毛里塔尼亚								A			D			G
毛里求斯								A		C	D		F	G
墨西哥	A			D				A			D		F	G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D			G
摩纳哥								A			D			G
蒙古							G	A			D			G
摩洛哥								A	B		D	E		G
莫桑比克								A			D			G
缅甸								A	B		D			G
纳米比亚								A			D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瑙鲁								A						G
尼泊尔								A	B	C	D	E	F	G
荷兰								A	B	C	D	E	F	G
新西兰	A		C					A	B	C	D	E	F	G
尼加拉瓜							G	A	B	C	D	E	F	G
尼日尔				D		F		A	B	C	D	E	F	G
尼日利亚	A							A			D			
纽埃岛														
挪威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阿曼								A	B	C	D	E	F	G
巴基斯坦	A							A		C	D		F	G
帕劳														G
巴拿马	A			D	E	F		A	B	C	D	E	F	G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D			G
巴拉圭							G	A	B	C	D	E	F	G
秘鲁				D		F		A			D			G
菲律宾	A	B	C	D		F		A	B	C	D	E	F	G
波兰	A			D			G	A			D			G
葡萄牙								A			D			G
卡塔尔								A			D			G
大韩民国	A	B	C					A	B	C	D	E	F	G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D			G
罗马尼亚	A						G	A			D			G
俄罗斯联邦	A						G	A			D			G
卢旺达							G	A			D			G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A			D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D			G
萨摩亚								A			D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圣马力诺	A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D			G
沙特阿拉伯								A			D			G
塞内加尔	A	B						A			D	E	F	G
塞尔维亚和黑山 <sup>*</sup>					E	F		A	B	C	D			G
塞舌尔								A		C	D		F	G
塞拉利昂								A						G
新加坡								A			D			
斯洛伐克								A		C	D		F	G
斯洛文尼亚								A		C	D			G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A			D			
南非	A							A			D			G
西班牙								A			D			G
斯里兰卡	A							A	B	C	D			G
苏丹								A			D			G
苏里南								A	B	C	D	E	F	
斯威士兰								A						G
瑞典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瑞士	A		C	D		F		A	B	C	D	E	F	G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B		D	E		G
塔吉克斯坦								A			D			G
泰国	A	B						A	B		D	E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B	C	D			G

<sup>\*</sup> 联合国秘书长接到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 2006 年 6 月 3 日来信，通知他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今后使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名称代替：“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名称。2006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接到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2006 年 6 月 16 日的来文，除其他外，通知(1) 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行使塞尔维亚和黑山缔结的各项国际条约的权利，并承担其义务；(2) 外交部要求，将塞尔维亚共和国、而非塞尔维亚和黑山视为生效的所有国际协定的缔约方。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东帝汶								A			D			
多哥								A			D			G
汤加								A			D			G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D			G
突尼斯							G	A	B		D	E		G
土耳其								A			D			G
土库曼斯坦								A			D			G
图瓦卢								A			D			
乌干达								A						G
乌克兰	A						G	A			D			G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D			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C	D		F	G	A		C	D		F	G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B	C					A	B	C	D			
美利坚合众国 <sup>*</sup>	A		C	D		[F]	G	A		C	D		[F]	G
乌拉圭	A			D		F		A			D			G
乌兹别克斯坦								A			D			G
瓦努阿图											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D				A			D			G
越南								A			D			G
也门								A			D			G
赞比亚								A						
津巴布韦								A			D			

<sup>\*</sup> 2005年3月7日，秘书长收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来文，通知撤出《任择议定书》

注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第 95 页。

<sup>2</sup>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第 261 页。

<sup>3</sup> 同上，第 1035 卷，第 15410 号，第 167 页。

<sup>4</sup> 详细资料，见 <http://untreaty.un.org>。